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8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24樓第2422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劉副主任委員和然代)

紀錄：林輝泉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6-2-1：主席裁示持續列管，邀請委員協助並於工作報告中呈現。

案號6-5-1：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案號7-1-1：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案號7-2-1：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柒、由教育局進行市府工作報告：(略)

捌、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一、林滄崧委員：

(一)校安通報表的內容主要是現象的描述，就像一般警察局的報案單，會有漏斗效應。有關本案校安通報表的部分建議可分為兩個階段，第1階段是為期5年的現象描述期，第2階段再研議是否透過質性或量化的方式進行研究。

(二)當天工作小組會議也有提到應避免有先行調查的疑慮，建議目前先透過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請學校依申請人概述案件並進行校安通報，通報內容以申請人的陳述為主，以符合法規及本案需求。

(三)性教育包含性生理、心理、倫理、法理及病理教育等，並跨越情感教育、性別平權及尊重等；建議性教育社群訪視時，了解學校性教育與性平教育聯結情形。

(四)安置機構社工對於性侵害、性騷擾的意識要提升，以保障及強化安置學生的安全。

(五)暴力零容忍的推動應包含性平教育元素，以符合本會意旨。

二、魏素鄉委員：

(一)有關行為人8小時的課程建議列在工作計畫中，配合研究案第3部分以前1年之數據分析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樣態。依據分析結果，主要可研發老師協助學生之課程；另若增設輔導部分，建議三師參加。

(二)學校通報性平事件後，社會局社工需先行了解，惟請避免有先行調查

的疑慮。

(三)各局處在數位性別暴力主題上請規劃相關活動，如：家庭教育中心在 112 年規劃推動數位性別暴力之桌遊。

(四)全市性平教育應積極推動，如：中和國小有辦理 SDGs 繪本的策展，且與性平教育有關，建議其他學校可持續推廣。

(五)今年有辦理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銜接培訓課程，建議明年繼續辦理。

三、吳志光委員：

(一)台北市之前研究性平事件校安通報數與申請調查數的落差，以了解未調查之成因，但因涉及通報資料是否完整，故其研究 2 年後即告終止。

(二)依性平法規定，學校不應私設調查機制，法規有裁罰機制，請慎重考量通報表單之必要性。

四、戴佳君委員：

有關「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中紅字部分，包含行為人自述、被行為人自述，是否會有受理單位先行調查之疑慮；因為是知悉即通報，所以呈現的資訊不多。

五、王儷靜委員：

(一)工作計畫中課程教學部分建議高中也要有相關主題呈現。

(二)課程教學部分今年有新進教師職前講習線上教育課程，建議明年持續辦理。

(三)社區宣導暴力零容忍，建議可加上新的元素，如：數位樣態、跟騷法等。

(四)海報設計四格漫畫比賽，建議讓孩子以手繪或結合平版方式，展現更多風格樣貌。

(五)社會局製作發放文宣品 5,000 份，建議可以把跟騷法等其他部分一併列入宣導，讓民眾了解相關議題。

玖、本府各局(中心)回應摘要：

一、教育局

(一)高中部分會與高中輔導團聯繫，討論課程教學在工作報告如何呈現。

(二)有關新進教師部分，教育局小教科會持續辦理，後續會將這部分列入工作重點。

(三)有關學生手繪或結合平板在四格漫畫之建議，將聯繫業務承辦人討論多元呈現方式。

(四)有關性教育社群會與教育局體教科聯繫，提供委員的建議，嘗試呈現性教育與性平教育之聯結情形。

(五)下次將各局處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成果彙整於工作報告中。

(六)會後與呂郁原委員討論有關繪本策展的議題及可行性評估。

(七)明年持續辦理性平事件調查人員銜接課程。

(八)行為人 8 小時課程將配合研究案進行討論。

(九)明年持續辦理創傷知情輔導人員培力研習。

二、家防中心

(一)學校通報後，社工需要釐清是否為緊急案件，是否有生命危險並啟動緊急安置，若有新進社工可能問得過於詳細，請反映給社會局，我們會再進行教育。

(二)衛福部請地方政府推動社區暴力零容忍，必須和社區發展協會合作，依照衛福部規劃的課程培訓講師(性別暴力零容忍)，並辦理志工或社區的推廣。

(三)進入社區推動暴力零容忍時，會先對該社區的現況及性別進行分析，並依據分析結果進行不同項度宣導，會有親密關係、兒少保護等不同需求。數位性別暴力目前著重在學生之間散佈私密影像的情形，透過與教育局合作，在學校、家長團體宣導，也針對高風險兒少進行宣導。

(四)有關委員建議呈現跟蹤騷擾法內容，會在社區預防中加入這項元素。

(五)新北市兒少機構內的生輔員和社工員必須參加家防中心的性侵害等課程，新入住機構的兒少也會依學生狀況分類協助；若發生機構性騷擾、性侵害，兒少科會邀請專家委員共同協助處理。若有機構內的兒少發生性平事件，並要求學校進行調查處理，請向社會局反映處理。

三、社會局

有關明年發放的宣導品，會將跟騷議題、元素融入。

四、主席裁示：

(一)邀請王儷靜委員在第 8 屆第 1 次會議中進行教育部白皮書專案導讀，讓各單位了解相關內容及期程，以利進行年度工作規劃。

(二)高中職部分與友善校園輔導團討論呈現方式。

(三)安排性平團與健體輔導團對話，討論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之聯結。

(四)案號 6-2-1 採三個方向處理：

1. 校安通報部分：考量學校行政減量及避免先行調查疑慮，並請林滄崧委員協助。

2. 教育部數據部分：彙整相關數據並請吳志光委員、呂郁原委員協助。

3. 行為樣態及後續輔導部分：提供前 1 年度的數據資料分析樣態，討論是否發展行為人 8 小時的課程，並請魏素鄉委員協助。

(五)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今年 12 月 23 日後須持

有高階培訓結業證書才能擔任調查小組委員，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需進行盤點及更新(包含受訓時間、回流時間等項目)，這部分可以請友善團學校協助處理。

壹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員業已完成高階培訓課程(第 2、3 梯次)，擬列為本市調查人員專業人才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本市 111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第 2、3 梯次)」課程內容(附件 1)係依照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規劃辦理(附件 2)。
- 三、高階培訓第 2 梯次辦理時間為 111 年 10 月 27、28 日暨 31 日、第 3 梯次辦理時間為 111 年 11 月 23、24 日暨 25 日，本次提列完成高階培訓人員共計 72 名(附件 3)。

擬 辦：本案核可後，將依相關規定納入本市調查人才庫名單(註記高階資格)，並於所屬網站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16 分

附件：簽到表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8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24 樓第 2422 會議室			
主席：劉副市長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委員	魏素卿	魏素卿	
委員	沈美華	沈美華	
委員	徐淑芬		
委員	呂郁原	呂郁原	
委員	戴佳君	戴佳君	
委員	夏語婷	夏語婷	
委員	陳珮蓉	陳珮蓉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8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24 樓第 2422 會議室			
主席：劉副市長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主任委員	侯友宜		市長
副主任委員	劉和然	劉和然	副市長
委員	張明文	張明文	教育局局長
委員	張錦麗	張錦麗	社會局局長
委員	陳潤秋	陳潤秋	衛生局局長
委員	黃宗仁	黃宗仁	警察局局長
委員	陳瑞嘉	陳瑞嘉	勞工局局長
委員	林瑞泰	林瑞泰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委員	許芝綺	許芝綺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委員	林澹松	林澹松	
委員	吳志光	吳志光	
委員	劉淑雯	劉淑雯	
委員	梁子緒	梁子緒	
委員	王儷靜	王儷靜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8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24 樓第 2422 會議室				
主席：劉副市長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家庭教育中心			列席人員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列席人員	
安和國小	王天威	王天威	列席人員	
安和國小	董燕玲	董燕玲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8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24 樓第 2422 會議室				
主席：劉副市長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教育局特教科	劉美玲	劉美玲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	紀柏寧	紀柏寧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	洪瑋	洪瑋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	林輝泉	林輝泉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			列席人員	
警察局			列席人員	
社會局	邱育欣	邱育欣	列席人員	
勞工局			列席人員	
衛生局	李珮芳	李珮芳	列席人員	